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东平港航道清障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东平港航道清障工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友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16742万元，资产总额为540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友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6日